

主动公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佛交〔2021〕82号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同意佛山市速达船务有限公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批复

佛山市速达船务有限公司：

你司《申请书》收悉。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司经营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投入“速达7”多用途船（4353总吨）、“煜航5”一般干货船（2995总吨）经营上述航线普通货物运输（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请持本批文办理相关手续。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4月2日

抄送：佛山海事局，高明区交通运输局，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